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北補字第216號

原告 陳振銘

上列原告與被告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存款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42,105元，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3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法官 蔡玉雪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3 日

書記官 黃馨慧